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0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本系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5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業界代表 1 人組成，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止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每組推選 1 人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擬定本系課程目標。
 2. 審核本系課程之開授、增刪及開授成效。
 3. 授課教師之安排與協調。
 4. 學生抵免學分及畢業學分之認定及審查。
 5. 系務會議交辦課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 $\frac{2}{3}$ 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